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自己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4、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10、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2、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本年度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

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161,5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9,962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6、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报备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审批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保密及责任追究等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